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0-01號文件

檔號：CB2/T/1

2000年10月13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出任諮詢團體的成員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有關選舉立法會議員出任下列諮詢團體成員的提名及選舉程序 ——

- (a)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 (b) 保良局顧問局；
- (c) 東華三院顧問局；
- (d)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 (e) 香港大學校董會；及
- (f) 英基學校協會。

#### 各諮詢團體的職能及成員組合

#####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2. 賑災基金於1993年12月1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藉通過決議而設立。賑災基金旨在提供一個機制，使香港政府當局能夠因應國際間要求人道援助的呼籲，迅速伸出援手。決議又訂明，行政長官須委出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基金發放款項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該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庫務局局長、衛生福利局局長、兩位行政會議成員及兩位立法會議員。諮詢委員會按情況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 保良局顧問局

##### 東華三院顧問局

4. 保良局顧問局根據《保良局條例》(第1040章)成立，就影響保良局及其管理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該條例附表第18段訂明顧問局的職責及成員組合，有關係文載於**附錄II**。顧問局由不多於15名成員組成，並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出任主席。根據附表第18(2)(e)段，立法會議員須透過互選，提名一位議員出任顧問局的當然成員。

5. 東華三院顧問局則根據《東華三院條例》(第1051章)成立，就影響東華三院及其管理的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見。該條例附表第19段訂明顧問局的職責及成員組合，有關條文載於**附錄III**。顧問局由不多於14名成員組成，亦由民政事務局局长出任主席。根據第19(2)(c)段，立法會議員須透過互選，提名一位議員出任顧問局的當然成員。

6. 兩個顧問局均透過傳閱文件的形式處理大部分事務，但可按情況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每年3月，保良局顧問局均與保良局董事會舉行聯席會議。東華三院顧問局則並無此項安排。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7.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規程11，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人士3名，任期為3年。議員如在3年任期內停止出任立法會議員，即須停止出任大學校董。校董會每年舉行4至5次會議。規程11第1及8段訂明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的組成方式、權力及職責，有關條文載於**附錄IV**。

#### 香港大學校董會

8. 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規程XV，香港大學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人士5名，任期為3年。議員如在3年任期內停止出任立法會議員，即當作已退出校董會。校董會每年在12月舉行一次會議，而大部分事務均以傳閱文件的形式處理。該條例規程XV及XVII訂明香港大學校董會的組成方式及權力，有關條文載於**附錄V**。

#### 英基學校協會

9. 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117章)第10條訂立的規例，立法會議員須透過互選，提名兩位議員出任英基學校協會成員。《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的規例第3條訂明該協會的組成方式、權力及職責，有關條文載於**附錄VI**。規例第3.3條規定，獲提名的成員每次任期最長不得超過3年。該協會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分別在6月及12月舉行。

### **出任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匯報工作的事宜**

10. 謹請議員注意，依據內務委員會在首屆立法會所作的決定，出任該等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在出席有關組織的會議之前及之後，須向各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如此安排旨在使有關議員得以向有關組織轉達各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如有的話)，以及向各事務委員會講述在該等組織的會議上曾商議的公眾關注事項。

## 提名及選舉程序

11. 現建議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名及選舉議員出任上述6個諮詢團體的成員。議員以口頭方式提名，在最少獲得另一位議員附議，並經獲提名的議員表示接受提名後，此項提名才屬有效。議員若提名一位缺席會議的議員，須表明已獲該位缺席議員同意接受提名。若議員對某項提名有異議或獲提名的人數超過當局所要求的任命人數，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 徵詢意見

12. 請議員就上文第11段所建議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發表意見。

## 選舉日期

13. 議員若同意上述提名及選舉程序，請於2000年10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提名，以便選出——

- (a) 兩位議員加入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 (b) 一位議員加入保良局顧問局；
- (c) 二位議員加入東華三院顧問局；
- (d) 3位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及
- (e) 5位議員加入香港大學校董會。

14. 在首屆立法會獲選出任該等諮詢團體的議員的姓名載於**附錄VII**，供議員參閱。

15. 至於英基學校協會，秘書處將會請議員於2001年10月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提名，因為按照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訂立的規例，由首屆立法會選出加入該協會的兩位成員，即曾鈺成議員及夏佳理先生，他們的任期將於2001年10月22日屆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0年10月10日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政策及行事方式提供意見，以便從賑災基金撥款，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賑災。
2. 提供意見，以便從賑災基金撥出具體數額的款項，批予指定的機構。
3. 監察獲賑災基金撥款的機構使用撥款的情況。

節錄自《保良局條例》(第 1040 章)**18. 顧問局**

- (1) 現設立一個顧問局，其職責是就影響法團或其行政的任何事宜，向總理提供意見。
- (2) 顧問局須由不多於 15 人組成，當中以下述的人為當然成員——
  - (a) 政務司，由他出任主席；（由 1985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9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衛生福利司；（由 1983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修訂）
  - (c) 社會福利署署長；
  - (d) 由行政會議成員（官方議員除外）從他們當中提名的人 1 名；（由 1987 年第 67 號第 2 條代替。由 2000 年第 4 號修訂）
  - (e) 由立法會議員從他們當中提名的人 1 名；（由 1987 年第 67 號第 2 條代替。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45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4 號修訂）
  - (f) 董事會前一任的主席。
- (3) 以下的人亦是顧問局的成員——
  - (a)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人，人數不多於 8 名，而任期不超過 3 年，但有資格再獲委任；（由 2000 年第 4 號修訂）
  - (b) 由董事會選出的人 1 名，該人須從獲選年度的前一年度曾任總理的人當中選出，任期 1 年。
- (4) 顧問局的意見須在董事會與顧問局的聯席會議上提出；該等聯席會議在有下述情況時須由主席召開——
  - (a) 如主席有此要求；
  - (b) 如董事會意欲獲得顧問局的意見；
  - (c) 每當顧問局向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意欲與董事會討論任何影響法團或其行政的指明事宜。
- (5) 主席須就任何上述聯席會議，向總理及顧問局成員發出最少 4 整天的書面通知。
- (6) 董事會與顧問局的聯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如下——
  - (a) 總理人數須與會議假若是董事會會議時構成法定人數所需的一樣；及
  - (b) 顧問局成員 4 名。（由 1974 年第 253 號法律公告代替）
- (7) 董事會與顧問局的聯席會議須由政務司出任主席。如政務司缺席，則由衛生福利司出任主席；如政務司及衛生福利司均缺席，出席會議的成員須從出席的顧問局成員當中選出主席。（由 1983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5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9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8) 在本條例生效日期當日身為社團董事局成員的人，即為顧問局成員，直至 1974 年 4 月 1 日為止。

節錄自《東華三院條例》(第 1051 章)**19. 顧問局**

(1) 顧問局須繼續存在，其職責是就影響法團或其管理的任何事宜向總理提供意見，以及對任何總理按照政府與法團之間的協議而提出的上訴作出考慮。

(2) 顧問局須由不多於 14 人組成，下述的人是當然成員——（由 1974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修訂）

(a) 政務司，由他出任主席；（由 1985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9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aa) 衛生福利司；（由 1974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1983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修訂）

(b) 由行政會議成員（官方議員除外）互選提名的人 1 名；（由 1987 年第 67 號第 2 條代替；由 2000 年第 4 號修訂）

(c) 由立法會議員互選提名的人 1 名；（由 1987 年第 67 號第 2 條代替。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46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4 號修訂）

(d) 董事局的上任主席。

(3) 以下的人亦是成員——

(a)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人，人數不多於 8 名，任期 3 年，並有資格再獲委任；（由 2000 年第 4 號修訂）

(b) 由董事局選出的人 1 名，該人須從獲選年度的上年度中出任總理的人當中選出，任期 1 年。

(4) 顧問局的意見須在董事局與顧問局的聯席會議上提出。該等聯席會議由主席在下述情況召開——

(a) 如主席有此要求；

(b) 如董事局意欲獲得顧問局的意見；

(c) 每當顧問局向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意欲與董事局討論任何影響法團或其管理的指明事宜。

(5) 主席須就任何上述聯席會議，向總理及顧問局成員發出最少 4 整天的書面通知。

(6) 董事局與顧問局的聯席會議法定人數如下——

(a) 總理人數與假若會議是董事局會議時構成法定人數所需者相同；及

(b) 顧問局成員 4 名。（由 1974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代替）

(7) 董事局與顧問局的聯席會議由政務司出任主席。如政務司缺席，則由衛生福利司出任主席；如政務司及衛生福利司均缺席，出席會議的成員須從出席的顧問局成員當中選出主席。（由 1974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代替。由 1983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5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9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節錄自《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規程 11

大學校董會

1. 大學校董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主席，由監督根據大學校董會的提名而從(k)、(l)、(m)及(n)分節所指的人士當中委出；
  - (b) 校長；
  - (c) 副校長；
  - (d) 司庫；
  - (da) 大學校董會所委任的終身校董； (1981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 (e) 每一書院的書院校董會從其校董當中所選出的校董 2 名；
  - (f) 每一書院的院長；
  - (g) 每一學院的院長及研究院院長；
  - (h) 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所選出的院務委員 1 名；
  - (i) 教務會從其教務成員當中所選出的成員 3 名；
  - (j) (由 1997 年第 481 號法律公告廢除)
  - (k) 監督所指定的人士 6 名； (1997 年第 481 號法律公告)
  - (l) 由立法會議員(官守議員除外)互選產生的人士 3 名； (1987 年第 67 號第 2 條；2000 年第 53 號)
  - (m) 大學校董會所選出的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不超過 6 名； (1997 年第 481 號法律公告)
  - (n) 在大學校董會指定的日期後，由評議會按大學校董會決定的方式選出的評議會成員，人數由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但不得超逾 3 名。

X X X X X X X X X

4. (1) 獲指定或經選舉產生的大學校董，任期由獲指定或當選的日期起計為 3 年，並有資格再獲指定或再被選舉：
 

但根據第 1 段(e)、(h)、(i)、(l)或(n)分節選出的大學校董，如停止出任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即須停止出任大學校董。 (1993 年第 438 號法律公告)

(1A) 經選舉產生的大學校董如根據第(1)節的但書停止出任大學校董，則選出該名校董的團體須妥為選出一名繼任人出任大學校董，任期不得超逾 3 年。該名繼任人有資格再被選舉，而第(2)節對其再被選舉一事適用。 (1993 年第 438 號法律公告)

(2) 再度指定或再度選出某人出任大學校董的團體，可再度指定或再度選出(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人出任大學校董，任期為 3 年或少於 3 年。 (1988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

節錄自《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規程 11 大學校董會

8. 在符合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以及在不減損大學校董會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現特別訂明——

(1) 大學校董會具有權力——

- (a) 訂立規程，但任何一則規程不得在教務會有機會就該則規程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報告之前訂立；
- (b) 在獲得授權或可能獲得授權為某個目的訂立校令的情況下，為該目的訂立校令，但任何校令不得在教務會有機會就其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報告之前訂立；
- (c) 將屬於香港中文大學的任何款項投資；
- (d) 代香港中文大學借入款項；
- (e) 代香港中文大學出售、購買、交換或租賃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或接受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的租賃；
- (f) 代香港中文大學訂立、更改、履行和取消合約；
- (g) 規定每一書院的書院校董會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格式及時間，每年交出其經審計的帳目；
- (h) 接受來自公共來源而用於資本開支及經常開支的資助；
- (i) 每年並依照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的較長時間收取與批准由校長經諮詢教務會後提交的開支預算；
- (j) 接受饋贈，並批准各書院接受饋贈（但可附加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合的條件）；
- (k) 為香港中文大學僱用的人士及其妻子、遺孀和受養人提供福利，包括付予金錢、退休金或其他款項，並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供款予僱員福利基金及其他基金；
- (l) 就學生的紀律及福利事宜作出規定；
- (m) 建議頒授榮譽學位；
- (n) 在教務會作出報告後，設立額外的學院或學系或取消、合併或分拆任何學院或學系；  
(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
- (na) 根據教務會的建議決定每一學院及其屬下學系的組織或結構，並對該組織或結構作出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合的更改；  
(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
- (o) 訂明香港中文大學的各項收費；

(2) 大學校董會的職責為——

- (a) 委任銀行、核數師及大學校董會認為宜於委任的其他代理人；
- (b) 委出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 (c) 就香港中文大學的一切收入及支出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的資產及債務，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使該等帳簿真實而公正地反映香港中文大學的財務往來情況及財務狀況；
- (d) 安排於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 6 個月內審計香港中文大學的帳目；
- (e) 提供香港中文大學需用的建築物、圖書館、實驗室、處所、家具、儀器及其他設備；
- (f) 於諮詢教務會後，鼓勵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從事研究工作，並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從事研究工作提供條件；
- (g) 檢討香港中文大學的學位課程、文憑課程、證書課程及為香港中文大學其他資格頒授而設的課程的授課及教學事宜；
- (h) 於諮詢教務會後，設立所有教學職位；
- (i) 管理或安排管理為香港中文大學僱用的人士的利益而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公積金；
- (j) 設立敘聘諮詢委員會，並根據教務會的推薦委任校外專家為該等委員會的成員；
- (k) 根據妥為組成的敘聘諮詢委員會的推薦並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聘任講座教授、教授、高級講師、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及總務長；
- (l) 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為香港中文大學作出大學校董會認為需要的其他委任或聘任；
- (m) 根據教務會的推薦，為每一學系委任一名系主任以及為每個不隸屬某一學系的學科委任一名學科主任；  
(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
- (n) 根據教務會的推薦，委任校外考試委員；
- (o) 為印刷和出版香港中文大學發行的作品提供條件；及
- (p) 審議教務會的報告，如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宜就該報告採取行動，則採取有關行動。



## 節錄自《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 規程 XV

## 校董會

1. 校董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校監、副校監、校長、首席副校長、副校長及司庫；（1960 年 A59 號政府公告；1968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1970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 (b) 終身校董；
  - (c) 下列當然校董：
    - 校務委員，
    - 教務委員，
    - 教務長，
    - 畢業生議會副主席及畢業生議會書記；（1973 年第 15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80 號第 100 條）
  - (d) 下列由選舉產生的校董：
    - (i) 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人士 5 名，（1987 年第 67 號第 2 條；1997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53 號）
    - (ii) 由畢業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的校董 12 名；但憑藉本則規程任何其他一段而成爲校董的任何畢業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並無資格被選，（1985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80 號第 100 條）
    - (iii) 由校董會選出的校董 5 名，
    - (iv) 由補助學校議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校董 3 名，（1979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 (v) 由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校董 3 名；及（1986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 (e) 不多於 20 名由校監委任並且不屬於上述任何一類人士的校董。
2. 如有空缺出現，須立刻予以填補，或在方便的情況下盡快填補。
3. 除當然校董外，任何校董均可藉致予校董會秘書的書面通知而辭職。（1976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
4. 當然校董只可在其擔任其藉以成爲校董的職位的期間繼續出任校董。
5. 經選舉產生的校董每次任期爲 3 年，並有資格再度當選。
6. 獲委任的校董每次任期爲 3 年，並有資格再獲委任。
7. 校董會秘書由教務長出任。（1976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8. 如任何獲委任的校董或經選舉產生的校董離開香港，並連續缺席 3 個月或以上或發出擬缺席 3 個月或以上的通知，則委任或選出該校董的人士或團體，可委任或選出（視情況需要而定）另一人在該校董缺席期間署理其職位。該署理校董須於缺席的校董返回香港或任期屆滿（以情況較早出現者爲準）時離任。（1987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9. 根據本則規程第 1(d)(i)、(ii)、(iv)或(v)段選出的校董——
  - (a) 如停任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或議員，即當作已退出校董會；（1999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 (b) 如以另一身分成爲校董，即當作已辭去他以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或議員身分所擔任的校董職位。（1985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80 號第 100 條；1999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 規程 XVII

## 校董會的權力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校董會有權——

- (a) 根據校務委員會的提議，向校監建議對規程中任何一則作出增補、修訂或廢除；
- (b) 審議周年財政預算，並就財政預算向校務委員會陳述意見；
- (c) 審議周年帳目及核數師作出的任何評註；
- (d) 審議校務委員會向校董會作出的任何報告；
- (e) 討論任何校董所提出有關大學整體政策的任何動議；及
- (f) 委任終身校董，並訂明作出該等委任的程序。

由首屆立法會選出擔任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

<u>諮詢團體</u>	<u>議員姓名</u>
(a)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梁劉柔芬議員
	劉千石議員
(b) 保良局顧問局	朱幼麟議員
(c) 東華三院顧問局	程介南議員
(d)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田北俊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e) 香港大學校董會	周梁淑怡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
	涂謹申議員